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0-03

###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2019年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0,000 万元 到 -170,000 万元	2,252.47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6.42 元/股 到 -4.45 元/股	-0.2335 元/股

注:1、上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包含本报告期归属于永续债持有人的利息 10,995.50 万元,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扣除了永续债利息的影响。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预计二〇一九年度业绩亏损主要原因:  
1、经营情况及亏损情况  
报告期内,部分板块经营业务出现亏损。

(1)光电子业务经营预计出现亏损。主要原因是 LED 行业产能持续释放,产品结构加快,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同比下降超过 30%的同时,产品订单减少,导致产能利用率下降,单位成本上升。此外,为应对市场变化,公司进行工艺革新和产品结构调整,导致部分老产品去化困难。本期预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2.1 亿元。公司将优化资源配置,明确未来发展的

产品结构,提高企业管理水平,提升光电业务经营质量。

(2)部分供应链业务出现逾期及涉诉事项(具体详见本公告之“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之 2、3 点内容)。

(3)公司房地产业务高位于镇江丹阳的“香醍国际”房产项目。报告期内,该项目一期尾盘去化难度大,无法覆盖经营成本,经营出现亏损。同时,受地产业行业宏观调控和当地车位需求不足的影响,项目车位的市场价格下降。基于对行业趋势和当地市场行情的判断,公司根据会计准则初步测算计提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预计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1.1 亿元。公司将采用积极的营销策略促进现金回笼,加快项目进展,实现业务转型。

2、青海华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和格尔木胜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逾期款项预计产生的损失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青海华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华鹏”)未履约的逾期贷款为 15.79 亿元。格尔木胜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格尔木胜华”)控股股东易扬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格尔木胜华 37.5%的股权及其派生权益为青海华鹏的合同履行提供最高额人民币 13 亿元质押担保。格尔木胜华与青海华鹏的合同履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格尔木胜华未履约的逾期款项为 3.37 亿元。根据公司内部管理规定的关联交易,综合考虑诉讼策略、成本等因素,经审慎决策,公司已就部分逾期合同先行起诉,同时持续与相关各方进行沟通,共同商讨整体债务解决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披露的《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9-115)。上述案件目前尚在法院审理之中。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格尔木胜华资产问题尚未解决,未能依约按期向公司交还。公司的计划根据格尔木胜华名下矿产资源的相关报告确定还款价值。同时,公

司积极推进债务解决方案,未来拟以公司的部分债权作价入股格尔木胜华,目前正在

谈判中。

因上述债务解决方案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报告期末将根据现有可获得信息来判断 2.85 亿逾期款的信用风险。经初步测算,青海华鹏和格尔木胜华逾期款项预计损失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6~10 亿元。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损益,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结果为准。

3、上海铭豪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等未决诉讼预计产生的损失  
2019 年 11 月,上海铭豪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铭豪”)起诉公司及第三人多伦多绿满家生态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伦多绿满家”),请求公司归还债权转让款 2.85 亿元并承担利息等损失 1.62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披露的《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9-93)。

自 2013 年起,公司与多伦多绿满家相继订立(肉牛购销合同)、内蒙古瑞达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并办理了《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  
2016 年 9 月 26 日,公司与上海铭豪、多伦多绿满家协商后,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将多伦多绿满家享有的 3.44 亿元及应收取的利息损失之债权,以 2.85 亿元转让给上海铭豪。协议签订后,公司将全部标的债权文件交付上海铭豪,并向提供土地抵押的瑞达实业送达了《债权转让告知书》;上海铭豪则付清全部债权转让款项。  
此后,上海铭豪因向多伦多绿满家追讨债权未果,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经审理认定债权转让有效,遂以案件涉嫌经济犯罪,宜移送公安机关侦查为由裁定驳回上海铭豪起诉。第三人多伦多绿满家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该事项经最高人民法院二审后,维持原裁定。

基于上述事项,上海铭豪认为,事实情况与《债权转让协议》中公司承诺保证的内

容不符,故使其受让债权的目的不能实现,故向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公司及第三人多伦多绿满家。

经咨询律师意见,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预计对该未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 2.85 亿元。诉讼对公司的后续影响还将视诉讼的举证和进展情况进行确定。此事项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除上述未决诉讼外,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均将根据案件审理情况、相关债务担保情况以及后续可能发生的调解方案推进情况等因素,综合预计相应的信用减值损失和预计负债,预计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1.7 亿元。

四、风险提示  
截至公告日,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前述诉讼事项之进展有待进一步确认,相关业务减值事项亦有待与年审会计师进一步沟通及沟通,最终对业绩的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公司二〇一九年度实际财务状况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二〇一九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20-007

###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和 2019 年 1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预案》,并于 2019 年 2 月 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17.66 元/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2019 年 1 月 18 日、2019 年 2 月 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实施了首次回购,并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

(二)截至 2020 年 1 月 17 日,公司已实际回购股份 10,770,791 股,占公司目前

总股本的 2.21%,回购最高价为 15.15 元/股,回购最低价为 8.93 元/股,回购均价 13.00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 140,011,013.48 元。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毕。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经自查,公司董事长倪晓强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于 2019 年 7 月 3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二级市场增持了公司股份 39,100 股,增持部分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除上述主体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此期间无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1.有限售条件股份	306,000,000	75.00%	367,200,000	75.29%
2.无限售条件股份	102,000,000	25.00%	120,513,366	24.71%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10,770,791	2.21%
合计	408,000,000	100.00%	487,713,366	100.00%

注:公司股份总数变动系公司实施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所致,公司以实施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2019 年 5 月 27 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即以 398,576,829 股(本次分配实施前总股本 408,000,000 股扣除已回购股份 9,423,171 股)为基数,转增股本公积每 10 股

转增股本 2 股,共计转增 79,715,366 股。本次分配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487,713,366

股。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目前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权、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的规定,已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适时相应制定股权激励计划并予以实施。若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未能触发决策机制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情况,导致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结束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实施上述用途,则相应未转让的剩余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回购资金将相应减少。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0-007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转股代码:191524 转股简称:奇精转股

###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35,031,680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2 月 6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6]3208 号)核准,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8,000 万股,并于 2017 年 2 月 6 日在上交所挂牌上市。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涉及股东及: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汪永琪、汪兴琪、张良川、汪伟东、汪东敏,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共计 135,031,680 股(其中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 99,960,000 股,汪永琪 8,867,880 股,汪兴琪 8,610,840 股,张良川 7,054,320 股,汪伟东 5,269,320 股,汪东敏 5,269,320 股),将于 2020 年 2 月 6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2017 年 2 月 6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总股本为 8,000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00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00 万股。公司股东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持有限售股 42,000,000 股,汪永琪持有限售股 3,726,000 股;汪兴琪持有限售股 3,618,000 股;张良川持有限售股 2,964,000 股;汪伟东持有限售股 2,214,000 股;汪东敏持有限售股 2,214,000 股。

2、2017 年 5 月 9 日,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 8,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现金每 10 股转增 7 股,同时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2,800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次利润分配已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 8,000 万股增加至 13,600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02,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4,000,000 股。

公司相关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量同比例增加,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限售股增加至 71,400,000 股;汪永琪持有的限售股增加至 6,334,200 股;汪兴琪持有的限售股增加至 6,150,600 股;张良川持有的限售股增加至 5,038,800 股;汪伟东持有的限售股增加至 3,763,800 股;汪东敏持有的限售股增加至 3,763,800 股。

3、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决议》和《关于向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17 年 8 月 31 日为授予日,授予 111 名激励对象 4,177,400 股限制性股票。2017 年 9 月 5 日,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40,177,4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06,177,4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4,000,000 股。

4、2018 年 2 月 5 日,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叶鸣梅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共计 5,548,800 股(其中胡琴其 5,038,800 股,叶鸣梅 510,000 股)锁定期届满,于 2018 年 2 月 6 日起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为 140,177,4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减少至为 100,628,6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至 39,548,800 股。

5、2018 年 4 月 2 日,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以公司 2017 年末的总股本 140,177,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 140,177,400 股增加至 196,248,36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0,880,04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5,368,320 股。

公司相关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量同比例增加,其中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限售股增加至 99,960,000 股;汪永琪持有的限售股增加至 8,867,880 股;汪兴琪持有的限售股增加至 8,610,840 股;张良川持有的限售股增加至 7,054,320 股;汪伟东持有

的有限股增加至 5,269,320 股;汪东敏持有的有限股增加至 5,269,320 股。

6、2018 年 7 月 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2 名激励对象陈伟峰、王慧敏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将上述 2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98,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减少至 196,150,36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0,782,04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5,368,320 股。

7、2018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的议案》,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所涉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已全部达成,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09 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 172,510.8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手续,解锁股份占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授予总数的 30%,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8.88%。该部分股份已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为 196,150,36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减少至 139,056,932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至 57,093,428 股。

8、2019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3 名激励对象倪晓强、肖伟、唐洪臣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根据《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 3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未解锁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未达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要求,公司董事会决定将上述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354,744 股(其中倪晓强 7 股、肖伟 7 股、唐洪臣 7 股)予以回购注销,同时根据《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09 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 172,510.8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手续,解锁股份占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授予总数的 30%,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8.88%。该部分股份已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为 196,150,36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减少至 139,056,932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至 57,093,428 股。

9、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奇精转债”自 2019 年 6 月 21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2019 年 6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9 日期间,共有 43,000 元奇精转债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转股股数为 2,950 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93,798,566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仍为 136,702,188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至 57,096,378 股。

10、2019 年 9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5 名激励对象林峰、陈德生、李自伟、谢海威、章凌云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时根据《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 名激励对象向宏光、刘青因担任监事,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将上述 7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49,1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0.14 元/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回购注销完成。2019 年 11 月 29 日,公司总股本由 193,798,566 股减少至 193,649,466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减少至 136,553,088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57,096,378 股。

11、2019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 月 19 日期间,共有 0 元奇精转债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转股股数为 0 股。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

截至 2020 年 1 月 19 日,公司总股本为 193,649,466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6,553,088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7,096,378 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股东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汪永琪、汪兴琪、张良川、汪伟东、汪东敏对发行前所持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一)控股股东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汪永琪、汪兴琪、汪伟东、

汪东敏、其他股东张良川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也不转让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锁定的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二)汪永琪、汪兴琪、汪伟东、汪东敏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

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情况,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人均严格遵守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形。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已严格按照履行承诺;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股份有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售股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35,031,680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2 月 6 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宁波奇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9,960,000	51.62%	99,960,000
2	汪永琪	8,867,880	4.58%	8,867,880
3	汪兴琪	8,610,840	4.45%	8,610,840
4	张良川	7,054,320	3.64%	7,054,320
5	汪伟东	5,269,320	2.72%	5,269,320
6	汪东敏	5,269,320	2.72%	5,269,320
合计	135,031,680	69.73%	135,031,680	0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0-003

###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谢勇先生发来的《关于减持股份的公告函》,获悉其自 2020 年 1 月 9 日至 1 月 20 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 6,235,4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407329%。本次减持完成后,其直接持有公司 38,195,519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495131%。鉴于谢勇先生还通过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太和”)持有公司 38,344,49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04863%,本次减持完成后,其与一致行动人西藏太和合计持有公司 76,540,010 股,持股比例 4.99994%。不再属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3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规,现将有关减持股份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份变动的情况  
1、减持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谢勇	大宗交易	2020.01.09	1,000,000	18.21	0.065325%
		2020.01.14	1,200,000	18.41	0.078390%
		2020.01.16	1,529,800	18.40	0.099353%
		2020.01.17	1,120,000	17.79	0.073164%
		2020.01.20	1,385,600	17.79	0.090515%
合计			6,235,400	—	0.407329%

2、本次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减持前

持 股 数 ( 股 )	持 股 比 例
44,430,919	2.902460%
38,344,491	2.504863%
82,775,410	5.407323%

减持后

持 股 数 ( 股 )	持 股 比 例
38,195,519	2.495131%
38,344,491	2.504863%
6,235,400	4.99994%

变化数量(股)

持 股 数 ( 股 )	持 股 比 例
6,235,400	4.99994%
38,195,519	2.495131%
38,344,491	2.504863%
6,235,400	4.99994%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谢勇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上述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谢勇先生在申通快递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中承诺: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截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该承诺已履行完毕,本次减持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4、谢勇先生未作出过有关承诺减持价格的承诺。  
5、谢勇先生本次减持股份权益变动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0-011

###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1 月 6 日,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

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919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将会同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认真核查和逐项答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将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一创业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公司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上述反馈意见回复的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最终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